

论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和权利客体

邓孙棠

(肇庆学院 广东肇庆 526061)

【摘要】 本文认为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是股东,企业一般的高级技术人员、高级经理人员等人力资源所有者并不一定是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他们与物质资源所有者一样,只有在将其资源投入企业且从企业换取了股票等所有权凭证而成了企业的股东或业主之后,才是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所有者权益的权利客体是公司(企业),而不是企业的资产。

【关键词】 所有者权益 权利主体 权利客体

正确认识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和权利客体,是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就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而言,明确资源所有者成为所有者权益权利主体的条件是什么,则是会计正确确认所有者权益的关键。然而时至今日,一些文献在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是什么以及资源所有者(尤其是人力资源所有者)成为所有者权益权利主体的条件是什么的问题上,仍未达成共识,而其中有些观点还值得商榷。就所有者权益的权利客体而言,准确把握所有者权益的权利客体是什么,不仅是对所有者权益本身进行正确定义的关键,而且是贯彻会计主体理论从而正确划定企业权利、义务边界的关键(因为根据会计主体理论,企业与企业的所有者是彼此独立的主体,如果不能正确把握所有者权益的权利客体,会连带影响到对企业权利、义务边界的认识)。为此,笔者拟从法学的角度对这两个问题展开讨论,并对有关观点提出商榷意见。

一、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是股东

所有者权益作为一种所有权,其权属证书是企业的股票或出资证明或合伙协议书等类似的所有权凭证。既然所有者权益是一种所有权,那它就与一般的所有权一样,是与相应的所有权凭证紧密融合的,有相应的所有权凭证就有相应的所有者权益,反之亦然(马洪,2005)。因此,取得所有者权益所有权的唯一方式就是取得企业的股票等所有权凭证。至于取得该所有权凭证的具体方式,则有“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两种,前者是通过向企业投入一定的资源(既可以是无形的资源,也可以是无形的资源;既可以是物质资源,也可以是人力资源)并从企业换取作为所投入资源对价的股票等所有权凭证,从而取得对企业的所有权;后者是通过向那些原始取得该所有权凭证者买入、受赠或继承其股票等所有权凭证从而取得对企业的所有权。这就是说,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只能是企业的股票等所有权凭证的持有者,即股东或业主。

近年在学术界流传着一种观点,认为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除了股东或业主,还包括高级技术人员、高级经理人员等人力资源所有者。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不恰当的。

人力资源所有者将其人力资源投入企业,毫无疑问是企

业创造价值的源泉之一,正如物质资源所有者将其物质资源投入企业就是企业创造价值的源泉之一一样。但是,人力资源所有者将其人力资源投入企业为企业创造价值,并不是其成为所有者权益权利主体的充分条件,正如物质资源所有者将其物质资源投入企业为企业创造价值,也不是其成为所有者权益权利主体的充分条件一样。

事实上,物质资源所有者将其物质资源投入企业,并不必然成为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而有可能成为企业的债权人。其是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还是企业的债权人,取决于其与企业协商谈判的结果:如果协商谈判的结果是其向企业投入物质资源,而企业向其签发股票等类似的所有权凭证,则其就因此成为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如果协商谈判的结果是其向企业投入物质资源,而企业向其签发借据或债券等债权凭证,则其就因此成为企业的债权人。比如,现金所有者将其现金投入企业,既可能成为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如果他换取的是股票等所有权凭证的话),也可能成为企业的债权人(如果他换取的是债券等债权凭证的话)。同样,人力资源所有者将其人力资源投入企业,也不必然成为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而有可能是企业的债权人。其是成为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还是成为企业的债权人,也取决于其与企业协商谈判的结果:如果协商谈判的结果是其向企业投入人力资源,而企业向其签发股票等类似的所有权凭证,则其就因此成为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如果协商谈判的结果是其向企业投入人力资源,而企业与其签订固定薪酬合约,则其就因此成为企业的债权人,即企业“应付职工薪酬”的受益者。

正如杨瑞龙、周业安(1997)所言,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拥有者都有可能获得对企业的所有权,但这种可能性要转化为现实,则要通过企业参与人之间显性或隐性的谈判并得到承诺。现实中我们所看到的现象也是这样,即便是高级技术人员、高级经理人员等人力资源所有者,也只不过是其中的一部分人因被企业授予股票等所有权凭证而成为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而另外一部分人力资源所有者则从企业领取固定的薪酬,即是企业的员工。当然,也有一部分人力资源拥有

者既被企业授予股票等所有权凭证,又从企业领取现金等形式的薪酬,这样,他就有了双重身份,即既是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又是企业的债权人。

可见,将人力资源所有者笼统地视为与股东或业主并列的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的看法是不正确的。人力资源所有者与物质资源所有者一样,都只有在其将资源投入企业且从企业换取了股票等所有权凭证而成了企业的股东或业主之后,才是所有者权益的权利主体。

二、所有者权益的权利客体是公司(企业)

从法学的角度来看,所有者权益属于一种所有权,所有者权益的权利客体就是所有者权益这种所有权所指向的对象。目前有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认为,所有者权益的权利客体是企业的资产,如:“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所有者对资产的要求权,通常表现为企业资产与负债的差额”;“所有者权益在性质上体现为所有者对企业资产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只表示对于所投入的资产持有的主权,包括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所有者权益仅仅代表所有者对企业资产享有主权的抽象概念”。

笔者不同意上述观点。认为所有者权益的权利客体是企业资产的学者实际上混淆了所有者权益和企业对其资产的权利这两种不同的权利。下面将通过比较公司制企业中所有者权益和公司制企业对其资产的权利来阐明所有者权益的权利客体,并指出这种观点的不当之处。

公司制企业的所有者是股东,所有者权益就是股东权益。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的这些权利就是会计学中的股东权益(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反映”,会计中的股东权益就是通过处理交易或事项对于在法律上确认了的股东在公司中所享有的权益进行反映)。《公司法》的这一规定,似乎说明股东权益的客体是公司的资产。但正如葛云松(2006)等学者所质疑的:“出资人能够占有公司财产吗?能够使用这些财产吗?可以处分公司财产吗?能够要求将公司房屋登记为自己所有吗?有人侵占了公司财产,股东能够以所有者的身份请求返还吗?没有一条能够适用。”

事实上,股东权益是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其权利客体是公司,而不是公司的资产,尽管公司是由资产资源组成的,且公司的资产中有一部分是某些股东投入的,但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并不同于公司对其资产的权利,因为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经股份化了,再不属于任何具体股东。股东对公司的权利是一种“共有”,其客体是作为整体的公司,而不是公司中的具体资产,即公司所有股东对同一客体——公司按股份共享所有权。《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所针对的其实都是作为整体的公司。比如其中的收益权,就是股东对公司的整体净利润按股份享有,而不是股东对公司中某项具体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股东并不对具体的资产拥有权利。

应当说,对公司具体资产行使权利的是公司(治理结构),

而不是公司的股东。公司,作为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它的一个基本特征是独立实体——凭本身权利拥有财产的实体。公司对其资产的权利就是法人所有权,即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概念被认为是一种有所有权之实而假经营权之名的折中性权利,是企业经营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妥协产物,具有过渡性,它必然为法人所有权概念所取代(孔祥俊,1996)。而所谓法人所有权,就是企业法人依照法律和章程,对其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整权能。

正如吴宣恭教授(1995)所言,“诚然,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公司是股东投资建成的经济组织。但是,公司一旦建立起来,便成为财产实体和法人并同它的投资者在财产上完全分离,成为互相分开、彼此独立的不同所有者,各自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对于这种实体,美国公司理论权威 Adolf A. Berls 说过,公司作为法律上的实体,在公司法律上它体现了财产所有者的身份。在这种财产关系下,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都以公司的名义自行决定,自己承担风险。”

股东对公司的权利,是通过其与公司之间的资本性交易确立的。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交易的本质就是权利的交易与转让,即一方出让一定权利,以此为代价,它又会从对方取得一定的权利,双方在交易后各自都会形成一种新的权利。比如,在甲以其现金交换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资本性交易中,甲的现金一旦投资于公司,即丧失了对该现金的权利,以此为代价,他取得了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从而享有对公司的权利(股东权益),即甲通过出让其对现金的权利换取了相应份额对公司的权利。又比如,乙以其小轿车交换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易中,小轿车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由此,乙就丧失了对该小轿车的权利,以此为代价,他取得了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从而享有相应份额对公司的权利(股东权益),即乙通过出让其对小轿车的权利换取了相应份额对公司的权利。再比如,在丙以其人力资源交换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易中,丙会失去对其相应人力资源的权利(通过该项交易,人力资源所有者的相应时间,只能用于为公司服务,而不能作其他用途),以此为代价,他取得了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从而享有对公司的权利,即丙通过出让其对人力资源(上班时间)的权利换取了相应份额对公司的权利(股东权益)。

通过比较公司制企业中股东对公司的权利(股东权益)和公司对其资产的权利,即可清楚地看到,所有者权益的权利客体并非企业的资产,而是企业本身。

主要参考文献

1. 葛云松. 物权的扯淡与认真——评《物权法草案》第四、五章. 中外法学, 2006; 1
2. 孔祥俊. 企业法人财产权研究——从经营权、法人财产权到法人所有权的必然走向.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996; 3
3. 马洪. 经济法概论.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4. 颜廷. 物权法定的会计含义——物权法对会计确认和计量的影响. 会计研究, 2007; 4
5. 杨瑞龙, 周业安. 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及其理论含义. 经济研究, 1997; 1